

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男方：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

女方：

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約定：

☐約定歸男方行使負擔：

☐約定歸女方行使負擔：

☐約定歸男、女雙方共同行使負擔：

三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四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

離婚登記之用。

五、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（男方）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（女方）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證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